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口镇北庞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3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其中1号地块面积约0.0247公顷，四至为东至：北庞口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：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：陈家庄村地，北至：陈家庄村地、北庞口村地、西庞口村地；2号地块面积约0.5602公顷，四至为东至：锦绣小区、恩发小区、西庞口村村道，南至：西庞口村村道，西至：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：北庞口村地、北庞口村村道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584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防护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，由庞口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3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口镇陈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3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（1号地块东至：北庞口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：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：陈家庄村地，北至：陈家庄村地、北庞口村地、西庞口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018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防护绿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，由庞口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3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庞口镇西庞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3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北（1号地块面积约0.1801公顷，四至为东至：北庞口村地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：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：陈家庄村地，北至：陈家庄村地、北庞口村地、西庞口村地；2号地块面积约0.6331公顷，四至为东至：锦绣小区、恩发小区、西庞口村村道，南至：西庞口村村道，西至：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：北庞口村地、北庞口村村道）的土地，面积约0.813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规划进行防护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4月14日开始，由庞口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3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